

股票代码:00025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上午10:00在上海嘉定区新场镇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2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9名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董事会已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均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细则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预留激励股份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意见: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025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1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
第二次解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372,0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
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于2013年11月19日和2012年4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2年4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授予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5.5万股,授予对象105人,授予价格89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7日,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授予对象28人,授予价格87.54元/股。

2.离职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2.19万股,回购价格为87.54元/股。
3.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的第一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股份中的188.17万股于2013年6月24日完成了解锁,共198.85万股授予对象解锁。
4.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意见,2013年11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20,70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6763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86622股。据此,截至本次解锁激励股份解锁前,公司21,414.4万股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8.0745万股,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414股。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中的382,238股于2014年4月9日完成了解锁,全部授予无限售条件股份。
6.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的第一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因上述截止2015年4月9日,公司授予预留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已届满。
2.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均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预留激励股份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

股票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XX
股票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XX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81,632	3,377,429	9.01
营业利润	231,293	225,784	2.44
利润总额	318,194	302,241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849	235,337	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7	0.17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8.70%	-4.4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655,137	9,253,845	4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19,877	2,825,182	169.71
股本(亿股)	3,528,964	1,352,514	16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2.00	1.1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14年小尺寸液晶面板市场价格低迷,呈现趋稳态势;中大尺寸液晶面板市场自下半年起稳步向好,面板价格持续上涨,液晶电视面板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整体中大尺寸液晶面板市场需求有望继续增长;
(2)2014年公司各产品线持续产销两旺,整体产能提升高于去年同期,规模效应充分体现;
(3)2014年公司加强管理创新,持续产线稼动率和产品结构优化成果显现,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进一步提高,有效提升了高附加值环境下盈利能力对股价波动的能力。
2.上表中关于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因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17.68亿股,导致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同比大幅增加。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呈上升趋势。
(2)股本、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上升主要因为2014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17.68亿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22亿元,溢价部分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231.54亿元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票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XX
股票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XX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2.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3.业绩预告修正对公司的影响
4.其他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58,7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0.027元—0.028元	盈利:0.043元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据以总股本3,521,542.341股计算;2014年4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5,289,437,547股,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136,569,831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以上述总股本计算。
三、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业绩与市场预期调整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已在移动设备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全球领先地位;2015市场延续了2014年的结构性行情,高端显示、大尺寸等产品需求良好;
2.公司2015年实施精细化管理,对一季度各产线在原材料成本下降、各产线协同配合等方面成效显著,整体业绩进一步提升;
3.公司2015年持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出货量,充分发挥新增产能能力,把握市场机遇,创造更大产品利润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其他相关说明
2.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3.业绩预告修正对公司的影响
4.其他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股份中的3,088.512股于2014年6月5日完成了解锁,其中2,591.59股授予对象解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情况
2015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
本次解锁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解锁数量为372,04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9%,本次解锁对象中无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此解锁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三、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对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解锁,解锁期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因上述截止2015年4月9日,公司授予预留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已届满。
2.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均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预留激励股份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预留激励股份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

股票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发布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共同投资方汇天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天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801号A101-808室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昭
经营范围:为银行支付、结算业务提供技术平台,软件开发和相关服务,网上提供信息业务,自产产品的销售,系统集成及计算机数据服务,投资及商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保险兼业代理。
汇天下为公司核心团队由公司金融股权投资资深人士组成,致力于为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客户投资理财提供金融支付、账户托管、理财服务等综合支付服务,其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全国30多个城市设有分公司,旗下有汇付金融、汇付数据、汇付科技等行业公司,拥有中国央行银联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网络金融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跨境支付业务许可证》,是中国支付行业领军单位,2013年交易规模达100亿元,居行业第一位。目前,汇天下已为全中国逾百万小微企业、国内95%电商行业、数百家大型P2P公司提供综合支付服务,为200万投资者和理财顾问提供一站式理财平台,行业合作伙伴覆盖航空、酒店、旅游、教育、连锁行业等。详见汇天下官方网站:www.chinapay.com

二、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该基金份额情况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该基金份额情况如下:
三、其他投资方出资计划
单位:万元

No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数额	占比	首期付款
1	上海汇付网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400	1.29	200
2	汇天下有限公司	现金	5,050	16.29	2,525
3	上海网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6.45	1,000
4	文智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16.13	2,500
5	上海南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9.68	1,500
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9.68	1,500
7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9.68	1,500

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14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人民币非公开发行4.27亿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以及向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27,454,49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9,024,940股增加至3,694,151,713股。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429,024,940元变更为3,694,151,713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27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9日,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黄青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青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青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青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辞职后,其本人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黄青松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5-00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经营发展和适当增加收益需要,根据《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细则》相出售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27日、3月12日、3月13日和4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所有的浙江仙鹿制药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仙鹿制药,代码:003232),出售880万股,共占仙鹿制药总股本5.1210万股的1.72%,交易总金额为12,491万元,占公司年初净资产以上公司出售仙鹿制药股票交易事项可得税前利润比率为1,192万元,净利润约为1,125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持有仙鹿制药股份2,576万股,占仙鹿制药总股本5.03%。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不存在差异,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意见认为,且预留激励股份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预留激励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六、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名。
七、本次解锁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解锁条件如下:
八、本次解锁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解锁数量为372,04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9%;本次解锁对象中无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此解锁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九、本次解锁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解锁条件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预留激励股份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

预留激励股份授予人 员	现存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后剩余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股票中 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股)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共127人)	868,122	372,045	496,077	372,04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025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1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上午11:00在上海嘉定区新场镇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在开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公司预留激励股份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手续。
3.赞成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0日

(上接 B84 版)
股票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2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集日期: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除网络投票外,还可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七)会议登记对象:
(八)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均可参加本次会议,除本人出席外,还可委托他人出席(委托他人出席须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向网络投票系统);
(九)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2015-2017年;
(十)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
(十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会议议程: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六)会议召集日期: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七)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除网络投票外,还可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九)会议登记对象:
(十)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均可参加本次会议,除本人出席外,还可委托他人出席(委托他人出席须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向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2015-2017年;
(十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
(十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会议议程: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六)会议召集日期: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七)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除网络投票外,还可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九)会议登记对象:
(十)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均可参加本次会议,除本人出席外,还可委托他人出席(委托他人出席须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向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2015-2017年;
(十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
(十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会议议程: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六)会议召集日期: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七)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除网络投票外,还可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九)会议登记对象:
(十)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均可参加本次会议,除本人出席外,还可委托他人出席(委托他人出席须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向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2015-2017年;
(十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
(十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会议议程: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六)会议召集日期: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七)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除网络投票外,还可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九)会议登记对象:
(十)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均可